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湖州高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湖州高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氮化铝和氧化铝多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25-05-36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湖州高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氮化铝和氧化铝多晶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异丙醇、反应过程中产生的氢气；废水和废气处理使用的 98%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32%]、10%次氯酸钠溶液；制氮机生产的氮气；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喷雾干燥机使用的燃气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产品氧化铝多晶(4N5 级)、氮化铝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2026 年第 3 号公告调整），根据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学品危险性分类鉴定报告（No. WH202611392），氮化铝的危险性分类为：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呼吸道刺激)，达到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本项目中间产品异丙醇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2022 年第 8 号公告调整，2026 年第 3 号公告调整），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第 79 号令修订），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第 79 号修正，第 89 号修正），企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年产：异丙醇 34520 吨。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 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 工程师	邵东卫、王骥、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5.5-2026.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8